

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 从业人员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第1版 2024年10月31日)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能力水平，积极服务于2024年度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倡导，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和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联合筹备举办从业人员知识竞赛活动，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评”，努力锻造一批“熟悉法规、精通业务”的人才队伍，为促进我省招标投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竞赛形式及流程

(一) 报名阶段

1. **报名时间。**11月1日09:00至11月15日16:00。

2. **报名方式。**请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点击“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知识竞赛活动”飘窗进入到竞赛活动页面，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报名（按照单位进行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 初赛阶段

1. **初赛时间。**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

2. **初赛地点。**初赛为理论考试，在各单位分散进行。

3. **初赛形式。**根据报名时自主选择的时间，登录“2024年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知识竞赛测评考试系统”进行初赛考核。各参赛团队需要自行准备参赛

设施设备，做到全程录音录像。具体要求及操作指南在竞赛活动页面另行通知，各参赛人员请自行查看。

4.晋级规则。初赛团队平均得分前 60 名进入决赛，最后 1 名得分相同全部进入决赛。

(三) 决赛名单公示

1.公示时间。11 月 27 日，公示期 3 日。

2.公示渠道。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公示期内，参赛团队对竞赛初赛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向竞赛组委会提出复核申请，竞赛组委会将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并反馈核实结果。

(四) 决赛阶段

1.决赛时间。12 月 4 日（周三）8:30-17:30。

2.决赛地点。沈阳开放大学（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7 号）。校内详细地点将在赛事活动群组发布。

3.决赛形式。决赛由理论考试和电子系统实践操作两部分组成。理论考试部分，每名参赛选手独立完成考试。实践操作部分，3 名参赛选手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实操题目（每名参赛选手需准备本人实名 CA 锁用于决赛系统登录）。

4.决赛流程

08:30-09:30 选手报到。竞赛活动工作人员核对选手身份信息，发放参赛资料。

09:30-09:50 活动开幕。介绍竞赛目的、规则和重要性，强调竞赛对行业发展的积极意义。届时领导致辞。

10:00-11:00 赛前培训。由技术支持组相关技术人员对决赛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和专业交易工具进行详细演示和操作讲解，并设置互动环节，解答选手疑问。

11:00-12:30 午休及赛前准备（含吃午餐）。

12:30-15:00 **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进行上机闭卷考试，座位随机抽取，对号入座。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题目。现场将安排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和技术支持。监督仲裁组进行现场监考。

15:00-16:30 **核定成绩**。评审委员会对最终成绩进行汇总，提交竞赛组委会进行最终成绩核定。

16:30-17:30 **颁奖典礼**。公布获奖名单，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届时邀请相关领导和嘉宾为获奖选手和团队颁奖。同时，相关领导对竞赛进行总结和点评。

二、竞赛内容及方式

（一）初赛（时长 60 分钟）

考核参赛团队的招标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专业技术知识、职业道德等相关理论知识。根据竞赛大纲试卷题目在考试题库中自主随机抽取，题型包括单选 40 题（每题 1 分），多选 30 题（每题 2 分，漏选得 1 分，错多选不得分），满分 100 分，时间为 60 分钟。

（二）决赛（时长 150 分钟，含间隔休息 10 分）

1.**理论考试**。考核参赛团队的招标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专业技术知识、职业道德等相关理论知识。决赛采取全员统一试卷形式，题型包括单选 20 题（每题 1 分），多选 15 题（每题 2 分，漏选得 1 分，错多选不得分），判断 10 题（每题 1 分），填空 10 题（每题 1 分），满分 70 分，时间为 40 分钟。

2.**电子系统实践操作**。参赛团队 3 名选手共同按题目要

求，以评审专家身份完成省建设工程数字化开标评标定标系统等相关操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完成情况和操作实践正确率情况进行打分。满分 30 分，时间为 100 分钟。

特别说明：决赛过程中不允许携带任何电子设备，如发现违规，不管是否使用，均按作弊处理，取消决赛资格。

三、评比规则

（一）初赛评审

初赛结束后，根据团队参加初赛的 3 名选手总成绩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团队初赛成绩，作为进入决赛的依据。由竞赛组委会对初赛答题结果、考试监控录像进行复核，复核后，对初赛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某一参赛人员作弊行为则取消团队参赛资格和参赛成绩。

（二）决赛评审

1.理论考试部分根据团队参加决赛的 3 名选手总成绩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团队决赛理论考试成绩。

2.实践操作为团队统一评分，不评定参赛选手个人成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赛团队题目完成情况和准确情况评定团队实践操作成绩。

3.团队决赛成绩为团队决赛理论考试成绩加团队实践操作成绩。个人决赛成绩为个人理论考试成绩加团队实践操作成绩。由评审委员会上报竞赛组委会。决赛过程材料存档以备核查。

（三）排名规则

大赛团队和个人最终成绩及排名规则如下：

1.最终成绩计算规则。

1.1 团队最终成绩为团队初赛成绩 50%+团队决赛成绩 50%。

1.2 个人最终成绩为个人初赛成绩 50%+个人决赛成绩 50%。

2.最终排名规则。

2.1 总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2.2 总成绩相同者，以决赛阶段用时短者排名在前。

2.3 如用时仍相同，由竞赛组委会根据参赛选手的评分表和整体情况进行排名。竞赛组委会的判决为最终判决。

2.4 最终竞赛得分小数点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2.5 未进入决赛的团队最终得分为初赛成绩，不予公开。

(四) 争议处理

1.本竞赛活动在决赛阶段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团队牵头人可在本场比赛结束后 60 分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2.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参赛选手签字提交申述报告。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评审委员会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60 分钟内组织复议仲裁，并及时将仲裁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方。评审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4.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5.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6.比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四、机构组建

(一) 竞赛组委会

成立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知识技能竞赛组委会，负责制定竞赛的基本原则、操作规程、技术方案、赛事命题等文件，主持竞赛的全面工作，协调、检查和监督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竞赛组委会设办公室，设有主任和副主任，由主办单位负责人担任，下设相关工作组。

(二) 工作组

1.**会务保障组**。由主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场地布置、设备检查、人员引导、数据统计等工作，确保竞赛的顺利进行；负责竞赛的后勤保障工作，为参赛人员提供良好的服务和保障；协助评审委员会进行成绩统计和公布等工作，确保竞赛结果的及时公布。

2.**技术支持组**。为竞赛提供技术平台和培训考核系统支持，确保竞赛活动的信息化管理和运行；在参赛过程中为参赛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

(三)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考评程序和技术方案。

评审委员会由管理部门人员和资深业务专家共计7人组成，分别为管理机构人员4人，资深业务专家3人，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评审委员会下设裁判组和监督仲裁组。对参赛队伍和个人的初赛成绩进行审核；在决赛现场对参赛队伍的操作表现进行评审打分，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进行裁决。

1. **裁判组**。负责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和竞赛过程技术指导。

2. **监督仲裁组**。负责监督比赛全过程及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五、实施流程

（一）确定实施流程

竞赛按照竞赛准备、正式比赛、赛后总结等阶段进行。

（二）竞赛准备筹备（10月24日-11月14日）

1. 完成竞赛理论和实践题目编制与审核。

2. 完成集中培训课件制作与备课工作。

3. 完成电子系统及制作工具实践操作相关技术准备。

4. 发布竞赛相关事项，做好赛事宣传工作，做好动员部署，营造良好氛围。利用多种途径对赛事宣传推广，比赛场地宣传品的设计及制作。

5. 编制比赛技术文件、评审表格，比赛有关证件、资料的整理、制作及印刷等工作。

6. 确定并布置比赛场地，准备相关设备、材料及用品。

7. 组织裁判组开展技术培训，制定比赛评分办法。

（三）竞赛程序（11月22日-12月4日）

1. 初赛（11月22日-11月25日）

2. 决赛名单公示（11月27日-11月29日）

3. 决赛（12月4日）

4. 决赛结果公示（12月6日-12月9日）

（四）赛后总结（12月20日前完成）

竞赛组委会进行竞赛总结，对于竞赛中发现的亮点和先进经验做法，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范围内公开介绍推广。

六、奖励办法

根据各单位参赛最终排名，给予决赛成绩靠前的参赛队伍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给予决赛成绩靠前的参赛个人颁发证书和奖励奖金。参赛最终得分与 2024 年度招标代理市场行为评价挂钩。具体细则如下。

（一）团队奖项

1. **卓越团队奖**。根据团队竞赛最终得分，取前 3 名，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对单位颁发）。

2. **优秀团队奖**。根据团队竞赛最终得分，取 4-10 名，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对单位颁发）。

3. **突出贡献奖**。根据团队在竞赛活动中对赛事乃至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具体数量不限，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对单位颁发）。

4. **年度评价加分**。完成初赛且所有参赛选手成绩均超过 60 分的，参加决赛并完赛，均给予活动和表彰奖励加分。初赛加分给予固定分值，决赛加分按照最终得分折算计入。

（二）个人奖项

个人一等奖：1 名，颁发荣誉证书和 2000 元奖金。

个人二等奖：2 名，颁发荣誉证书和 1000 奖金。

个人三等奖：5 名，颁发荣誉证书和 500 奖金。

个人优秀奖：10 名，颁发荣誉证书。

七、其他

（一）各参赛团队及团队人员应确保本人参赛信息真实有效，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取消其参赛资格和参赛成绩。

（二）本次竞赛活动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参赛组织相

关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各参赛团队及团队人员食宿费、往返交通费等个人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三) 本次竞赛活动按照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盘锦、铁岭、朝阳、葫芦岛、沈抚示范区以及省外共计 16 个组，分别组建活动微信群组，各参赛团队及参赛人员可自主申请加入群组。相关竞赛活动具体安排以及通告、通知等均在群组发布。群二维码在竞赛活动页面公示。

(四) 即日起，本次竞赛活动对外发出的各类通告、通知等文件均以“2024 年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知识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发布。

(五) 大赛组委会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李 智、孙 蕊，024-86082777

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张 樊，18604047185

2024 年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

从业人员知识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1 日